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李鸿春先生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同意提名李鸿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2018年3月27日